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風雅小舖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名玉

被告 朱加其

訴訟代理人 林羿帆律師

何彥騏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（111年度智訴字第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認有再行調查審理之必要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